



#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

Changan Elementary School, Xizhi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112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四、透過同儕的具體回饋，提升教師專業能力，達成優質教育理想。

### 參、實施對象：學校全體教師(含校長)。所稱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 肆、實施原則：

- 一、每位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一節課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每位人員每學年至少參與校內其他教師公開授課一次，並鼓勵參加校外或輔導團辦理之公開授課。
- 二、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三、學校於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 四、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與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
- 五、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公開授課行事曆於校網設置「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
  - (一)「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等。
  - (二)公開授課行事曆第一學期於112年10月11日完成掛網公告；第二學期於113年3月31日前完成掛網公告。
  - (三)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至少於實施一週前以書面向教學組提出申請，以便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

## 伍、實施方式：

一、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若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加入觀課前會議（說課）。相關作法如下：

### （一）共同備課：

1. 由共同備課小組教師進行共同備課，並記錄完成「學習活動設計備課單」。
2. 公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二）觀課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

### （三）公開授課：

1. 由教學者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
2. 由觀課教師協助拍照，並將照片上傳於學校雲端影碟區。
3. 「教學觀察紀錄表件」記錄完成後由觀課者交至教學組備查。

### （四）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 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謝、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3. 由授課教師記錄「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 陸、獎勵：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第2款規定規定辦理。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之公開授課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教學者嘉獎2次，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其中學校工作人員敘獎次數以1人1學年協助辦理5場區級公開授課為限。

##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張育綾

教務主任：

張育綾

校長：

包志強